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天泽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9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子公司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江信息”）因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处的展期贷款发生逾期，债权人浦发银行将债务人远江信息，担保人公司、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有棵树”）、孙伯荣先生一并作为被告，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远江信息归还借款本金4,6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及依法判令公司、深圳有棵树、孙伯荣先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南京法院于2021年12月14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21）苏0104民初10695号），判决远江信息支付浦发银行贷款本金4,6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判决公司、深圳有棵树、孙伯荣先生对判决主文确定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5日作出二审《民事判决书》（（2022）苏01民终1589号），依法维持原判，且为终审判决。

近日，公司收到南京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2）苏0104执2059号），南京法院裁定远江信息、公司、深圳有棵树、孙伯荣先生作为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浦发银行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并冻结、划拨或扣留、提取被执行人银行存款或收入人民币48,267,797.56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深圳有棵树，下同）已累计被划拨银行存款20.35万元，且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8个。此次新增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余额较小，仅为20.30万元，并不属于深圳有棵树业务运营的主要结算账户，相关银行账户被冻结暂未对公司跨境电商业务的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生产经营活动仍在有序开展，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条第（二）项规定的“公司主要银行

账号被冻结”，不涉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仍在与债权人积极协商解决方案，争取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因该案所涉偿付义务仍未履行完毕，公司相关资产仍存在被进一步冻结、划拨或扣留、提取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